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謝佩君

電話：06-2982845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pchsieh@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受文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0605191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修正「臺南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馬力限制標準表」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12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年11月6日88農漁字第88675404號二十噸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公告事項三辦理。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各區公所、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市長吳宗榮代行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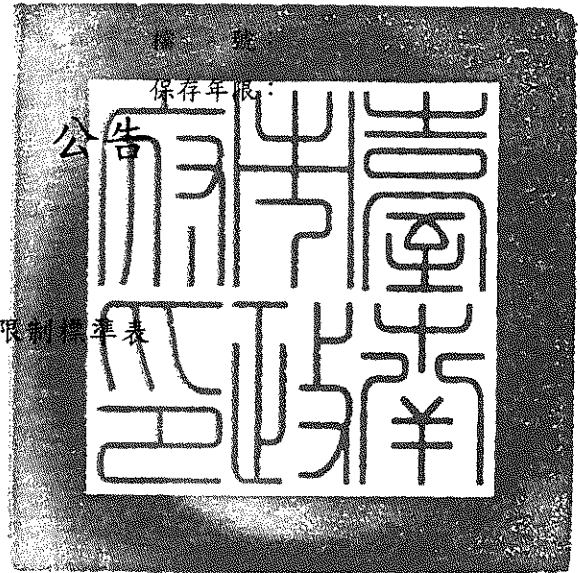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060519153A號

附件：臺南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馬力限制標準表



主旨：修正「臺南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馬力限制標準表」，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12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年11
月6日88農漁字第88675404號二十噸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
馬力限制標準公告事項三。

公告事項：修正本府103年9月19日府農港字第1030582217號公告訂
定之「臺南市未滿20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馬力限制標準
表」。

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市長吳宗榮代行

臺南市未滿 20 噸漁船及漁筏安裝主機馬力限制標準表

106 年 6 月 16 日公告修正

漁船噸位、漁筏規模別		主機馬力數上限
漁船噸級別 (以小船執照登載之總噸位為準)	總噸位未滿 1	130 匹馬力
	總噸位 1 以上未滿 2	150 匹馬力
	總噸位 2 以上未滿 10	噸數 $\times$ 20+100 (低於 150 者准以 150 匹馬力為限)
	總噸位 10 以上未滿 20	噸數 $\times$ 16+140
漁筏規模別 (以漁筏執照登載為準)	長度超過 14 公尺	450 匹馬力
	長度 14 公尺以下 (含 14 公尺)	150 匹馬力
備註： 一、漁業人申請建造或改造漁船(筏)，其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標準依據以上限制規定。 二、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安裝主機之馬力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三、已核准安裝主機馬力數與本標準未符者，於汰建改造或改裝時，改按本標準表辦理。 四、外縣市漁船安裝之馬力數與本標準不符者，過戶轉籍改按本市標準辦理。		